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新林茶文〔2023〕71号

签发人：李 军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6 号建议的答复

李文林代表：

我国森林生态补偿以政府为主导，以财政支出为主要资金来源。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意见》（豫财农〔2011〕138号）第八条规定，权属为集体的公益林补偿均分到户。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河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指出权属为集体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责任单位为集体经济组织，并未说明公益林经济补偿金可以均分到户。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积极探索集体所有的公益林补偿发放给集体。

（一）积极向省、市公益林管理部门反映此类问题，争取上级形成有针对性的文件，以便我们在今后实际工作中有据可依。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采取群众大会、村务公开、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法规，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到基层、宣传到群众之中，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了解公益林补偿政策，理解集体公益林补偿发放给集体后对公益林管护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三）按照“4+2”工作法，资金打入村集体账户，明确资金用途。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和茶产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为新县林业和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献言献策。

联系单位：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联系电话：2986286

联系人：张 森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3年8月12日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提案编号	106号	承办单位	林业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标 题	关于我县集体所有的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补偿发放到村集体的建议				✓		
意 见	集体公益林补偿发给集体后， 更利于对公益林的管护。此建议 办理的满意，利村利民。 代表（委员）签名：李竹林 2023年8月18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0376—2988305）。						